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7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A09030000E_1130077412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77412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宣傳，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66435號函辦理。
- 二、該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特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運用該部製作之影片、單張、圖卡等素材，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以及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APP」掌握預警資訊，並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兒、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



者)之防範措施，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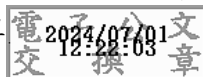
四、本案之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五、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宣導及運用。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含附件)、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本署原特組(含附件)、本署學前組(含附件)、本署秘書室(含附件)、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